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发生了诉讼案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支行

被告：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支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等合计 9,995.27 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阶段

本案尚处于一审阶段，被告方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该请求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被驳回。目前被告方已针对该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同时，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2018）鲁 71 民初 3 号裁定书，查封冻结了被告银行存款 10,000 万元，不足部分则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15.60 亿元，净资产 1,225.95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1.74 亿元，净利润 81.44 亿元。涉案金额约为 1 亿元，占净资产的 0.08%，占净利润的 1.23%，占比均较小。如发生不利判决，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